

股票代碼：4908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自強路3號
電話：(03)598 67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8
(七)關係人交易	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主要股東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2~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光纖通訊模組。因科技快速變遷，產業競爭激烈，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產生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418,617	22	689,936	39	2170	\$ 34,121	2	75,683	4
1170	128,998	7	140,314	8	2230	46,544	2	27,896	2
1200	1,026	-	205	-	2280	237	-	231	-
1136	749,565	40	343,584	19	2300	102,355	5	94,143	5
1310	240,542	13	240,699	14		183,257	9	197,953	11
1470	1,644	-	3,351	-					
	<u>1,540,392</u>	<u>82</u>	<u>1,418,089</u>	<u>8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8	4,756	-	4,650	-	2580	603	-	840	-
1600	305,618	17	321,088	18	2572	1,259	-	136	-
1755	821	-	1,061	-		1,862	-	976	-
1780	3,115	-	3,879	-		185,119	9	198,929	11
1840	20,119	1	25,826	2					
1900	8,878	-	3,352	-					
	<u>343,307</u>	<u>18</u>	<u>359,856</u>	<u>20</u>					
資產總計	\$ 1,883,699	100	1,777,945	100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3110	782,169	42	782,169	44
					3200	93,340	5	93,340	5
					3300	827,315	44	702,857	40
					3400	(4,244)	-	650	-
						1,698,580	91	1,579,016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3,699	100	1,777,945	100

董事長：葉政彥



經理人：葉政彥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石世杰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884,788	100	778,94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488,539)	(55)	(458,651)	(59)
營業毛利	396,249	45	320,294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481)	(3)	(19,323)	(3)
6200 管理費用	(45,591)	(5)	(34,4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42)	(11)	(89,146)	(11)
營業費用合計	(166,014)	(19)	(142,911)	(18)
營業淨利	230,235	26	177,38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1,819	1	5,191	1
7010 其他收入	1,600	-	1,5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276	7	(17,049)	(2)
7050 財務成本	(28)	-	(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667	8	(10,337)	(1)
稅前淨利	309,902	34	167,046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8,994	5	21,826	3
本期淨利	260,908	29	145,22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一)、(十二)及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25	1	(8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4)	(1)	(7,79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5	-	(1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4)	-	(8,48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0,354	29	136,737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4		1.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9		1.84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政彥



經理人：葉政彥



會計主管：石世杰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2,169	93,340	226,485	417,882	644,367	8,442	1,528,318
本期淨利	-	-	-	145,220	145,220	-	145,2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91)	(691)	(7,792)	(8,4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529	144,529	(7,792)	136,7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34	(12,0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6,039)	(86,039)	-	(86,03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2,169	93,340	238,519	464,338	702,857	650	1,579,016
本期淨利	-	-	-	260,908	260,908	-	260,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40	4,340	(4,894)	(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5,248	265,248	(4,894)	260,3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53	(14,45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0,790)	(140,790)	-	(140,79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2,169	93,340	252,972	574,343	827,315	(4,244)	1,698,580

董事長：葉政彥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政彥



會計主管：石世杰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9,902	167,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273	24,049
攤銷費用	1,362	1,287
利息費用	28	20
利息收入	(11,819)	(5,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844</u>	<u>19,9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16	(28,983)
其他應收款	-	644
存貨	157	(44,2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7	(1,95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88</u>	<u>(5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268</u>	<u>(75,1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562)	56,491
其他流動負債	<u>9,619</u>	<u>11,59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943)</u>	<u>68,08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675)</u>	<u>(7,032)</u>
調整項目合計	<u>(6,831)</u>	<u>12,96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071	180,009
收取之利息	10,998	5,224
支付之所得稅	<u>(24,601)</u>	<u>(21,39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468</u>	<u>163,8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05,981)	(343,5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3)	(16,6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
取得無形資產	(898)	(1,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596)</u>	<u>(64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9,738)</u>	<u>(362,5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31)	(202)
發放現金股利	(140,790)	(86,039)
支付之利息	<u>(28)</u>	<u>(2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1,049)</u>	<u>(86,2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1,319)	(285,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9,936	974,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8,617</u>	<u>689,936</u>

董事長：葉政彥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政彥



會計主管：石世杰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自強路3號。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電信器材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之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

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40年 |
| (2)機器設備 | 5年 |
| (3)其他設備 | 2~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技術移轉權利金，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 電腦軟體 | 3~10年 |
| (2) 技術移轉權利金 | 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係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光收發模組、光纖接頭(次模組)及相關光纖通訊產品之設計。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別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	\$ 173	1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70,119	158,544
定期存款	<u>248,325</u>	<u>531,292</u>
	<u>\$ 418,617</u>	<u>689,936</u>

本公司存款期間為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749,565</u>	<u>343,58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4,756</u>	<u>4,650</u>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68	442
應收帳款	<u>128,830</u>	<u>139,872</u>
小計	128,998	140,31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28,998</u>	<u>140,31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9,428	0%	-
逾期90天以下	16,030	0%	-
逾期91~180天	3,540	0%	-
逾期181~360天	-	0%	-
逾期361天以上	-	100%	-
	<u>\$ 128,998</u>		<u>-</u>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2,502	0%	-
逾期90天以下	17,802	0%	-
逾期91~180天	10	0%	-
逾期181~360天	-	0%	-
逾期361天以上	-	100%	-
	<u>\$ 140,314</u>		<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 1.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2.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
-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5,873	7,241
減：備抵損失	(4,847)	(7,036)
	<u>\$ 1,026</u>	<u>205</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品	\$ -	4
製成品	57,957	60,374
在製品	57,466	55,890
原物料	<u>125,119</u>	<u>124,431</u>
	<u>\$ 240,542</u>	<u>240,699</u>

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或其減項)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2,989	(6,889)
出售下腳及廢料	(1,179)	(88)
盤 盈	(153)	(132)
報 廢	-	1,048
	<u>\$ 11,657</u>	<u>(6,061)</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0,880	175,897	555,632	85,408	967,817
增 添	-	-	1,285	3,871	5,156
重分類	-	-	81	1,326	1,407
處 分	-	-	(33,680)	(1,438)	(35,1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880</u>	<u>175,897</u>	<u>523,318</u>	<u>89,167</u>	<u>939,262</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0,880	175,897	545,737	80,378	952,892
增 添	-	-	12,898	4,784	17,682
重分類	-	-	58	285	343
處 分	-	-	(3,061)	(39)	(3,1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880</u>	<u>175,897</u>	<u>555,632</u>	<u>85,408</u>	<u>967,817</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2,906	518,255	75,568	646,729
提列折舊	-	4,290	13,508	4,235	22,033
處 分	-	-	(33,680)	(1,438)	(35,1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7,196</u>	<u>498,083</u>	<u>78,365</u>	<u>633,644</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48,616	505,953	71,411	625,980
提列折舊	-	4,290	15,363	4,196	23,849
處 分	-	-	(3,061)	(39)	(3,1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52,906</u>	<u>518,255</u>	<u>75,568</u>	<u>646,729</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880</u>	<u>118,701</u>	<u>25,235</u>	<u>10,802</u>	<u>305,618</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150,880</u>	<u>127,281</u>	<u>39,784</u>	<u>8,967</u>	<u>326,91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880</u>	<u>122,991</u>	<u>37,377</u>	<u>9,840</u>	<u>321,088</u>

- 1.本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土地，但因並無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未將此資產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而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 2.重分類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0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01</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18
增 添	1,201
處 分	(4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20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0
本期折舊	2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80</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8
本期折舊	200
處 分	(4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821</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u>6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061</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權利金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0	9,285	10,195
增 添	-	598	598
處 分	-	(257)	(2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u>	<u>9,626</u>	<u>10,536</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0	7,097	8,007
增 添	-	2,188	2,1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u>	<u>9,285</u>	<u>10,195</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0	5,406	6,316
本期攤銷	-	1,362	1,362
處分	-	(257)	(2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u>	<u>6,511</u>	<u>7,421</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00	4,129	5,029
本期攤銷	10	1,277	1,2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u>	<u>5,406</u>	<u>6,316</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15</u>	<u>3,115</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0</u>	<u>2,968</u>	<u>2,97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79</u>	<u>3,87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費用項下。

本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款項	\$ 987	942
留抵稅額	657	2,409
	<u>\$ 1,644</u>	<u>3,351</u>
	111.12.31	110.12.31
存出保證金	\$ 670	670
預付設備款	18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019	6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8,878</u>	<u>3,352</u>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237</u>	<u>231</u>
非流動	\$ <u>603</u>	<u>84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列於財務成本項下)	\$ <u>28</u>	<u>2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282</u>	<u>26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41</u>	<u>491</u>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一年至五年，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426	28,7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445)</u>	<u>(29,404)</u>
淨確定福利義務資產(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u>(6,019)</u>	<u>(68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44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722	27,27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27)	-
當期服務成本	95	95
利息費用	210	19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損(益)	141	40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15)	7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426</u>	<u>28,72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404	28,24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51	29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65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27)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7	2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445</u>	<u>29,40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5	95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利息成本	210	19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7)	(210)
	<u>\$ 88</u>	<u>84</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期初累積餘額	\$ 6,212	5,347
本期認列	<u>(5,425)</u>	<u>86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87</u>	<u>6,21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2.00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2.3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9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79)	819
未來薪資增加	798	(767)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73)	1,018
未來薪資增加	987	(94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民國一一一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民國一一〇年度相同。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25千元及7,71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46,189	24,94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940)</u>	<u>(2,483)</u>
	<u>43,249</u>	<u>22,4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745</u>	<u>(634)</u>
所得稅費用	<u>\$ 48,994</u>	<u>21,826</u>

2.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085</u>	<u>(174)</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有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4.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309,902	167,0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1,980	33,4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3
投資抵減	(10,141)	(9,234)
前期高估	(2,940)	(2,483)
其他	<u>95</u>	<u>31</u>
	<u>\$ 48,994</u>	<u>21,826</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情事。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 損 失	兌換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16,842	8,305	679	25,826
貸記(借記)損益	2,598	(8,305)	-	(5,7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440</u>	<u>-</u>	<u>679</u>	<u>20,11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220	6,178	679	25,077
貸記(借記)損益	(1,378)	2,127	-	7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6,842</u>	<u>8,305</u>	<u>679</u>	<u>25,8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 福利資產	兌換利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36	-	136
借記(貸記)損益		(18)	56	3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085	-	1,0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203</u>	<u>56</u>	<u>1,25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5	-	195
借記損益		115	-	11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4)	-	(1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6</u>	<u>-</u>	<u>136</u>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78,217千股。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2,130	82,130
員工認股權	11,210	11,210
	\$ 93,340	93,34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業務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之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相互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現金股利(1.8元/每股及1.1元/每股)	\$ 140,790	86,039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60,908</u>	<u>145,2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8,217</u>	<u>78,21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34</u>	<u>1.8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 <u>260,908</u>	<u>145,2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217	78,2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股票酬勞	1,127	6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79,344</u>	<u>78,87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29</u>	<u>1.84</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收入之細分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日 本	\$ 252,093	248,880
台 灣	229,077	210,241
歐 洲	198,226	180,650
美 洲	118,107	72,131
中 國	59,360	45,485
其 他	<u>27,925</u>	<u>21,558</u>
	\$ <u>884,788</u>	<u>778,945</u>
主要產品：		
光收發模組	\$ 828,849	730,256
光纖接頭(次模組)	156	1,669
其 他	<u>55,783</u>	<u>47,020</u>
	\$ <u>884,788</u>	<u>778,945</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	\$ 168	442	-
應收帳款	128,830	139,872	111,331
減：備抵損失	-	-	-
	<u>\$ 128,998</u>	<u>140,314</u>	<u>111,331</u>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合約負債(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u>4,664</u>	<u>10,823</u>	<u>5,07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238千元及3,549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係分別以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估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30,310	17,300
董監酬勞	6,930	3,820
	<u>\$ 37,240</u>	<u>21,120</u>

前述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11,819</u>	<u>5,191</u>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u>1,600</u>	<u>1,54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63,413	(17,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0
其他	<u>2,863</u>	<u>233</u>
	<u>\$ 66,276</u>	<u>(17,049)</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期末餘額大於百分之五之客戶合計共佔整體應收帳款計68%及56%，係分別由4家及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定存單等。

本公司持有之定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上，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7,036	7,036
本期沖銷	(2,189)	-
期末餘額	<u>\$ 4,847</u>	<u>7,036</u>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121	34,121	34,121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40	883	258	258	367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u>95,515</u>	<u>95,515</u>	<u>95,515</u>	-	-	-
	<u>\$ 130,476</u>	<u>130,519</u>	<u>129,894</u>	<u>258</u>	<u>367</u>	<u>-</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5,683	75,683	75,683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71	1,140	258	258	62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u>81,321</u>	<u>81,321</u>	<u>81,321</u>	-	-	-
	<u>\$ 158,075</u>	<u>158,144</u>	<u>157,262</u>	<u>258</u>	<u>624</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外幣 (千元)</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 (千元)</u>	<u>匯率</u>	<u>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169	30.71	465,851	20,689	27.68	572,6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2	30.71	24,004	1,854	27.68	51,317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535千元及4,17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新台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63,413	-	(17,452)	-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56	-	-	4,756	4,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61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998	-	-	-	-
其他應收款	1,02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9,565	-	-	-	-
存出保證金	6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	-	-
	\$ 1,300,87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12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840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95,515	-	-	-	-
	\$ 130,476	-	-	-	-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50	-	-	4,650	4,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9,93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314	-	-	-	-
其他應收款	20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584	-	-	-	-
存出保證金	6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	-	-
	\$ 1,176,70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75,683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071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	81,321	-	-	-	-
	\$ 158,075	-	-	-	-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因上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甚近(均為一年內)，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予以折現。

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以及每股淨值比例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4,650	12,442
購 買	5,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4)	(7,792)
期末餘額	<u>\$ 4,756</u>	<u>4,65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多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35~2.35及1.8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1.12.31及110.12.31均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輸入值</u>	<u>向上或下變動</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111.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u>143</u>	<u>(143)</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u>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110.12.31	110.12.31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乘數	3%	\$ <u>139</u>	<u>(139)</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長室人員及財務部人員負責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與銀行存款。

財務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如：評等機構。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超過信用限額之交易時須經財務部及業務主管核准，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經採個別及組合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個別信用特性予以分組。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受財務部之監控，與該等客戶之銷售付款條件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因應匯率風險對策：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本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支出進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85,119	198,92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18,617)</u>	<u>(689,936)</u>
淨負債	<u>\$ (233,498)</u>	<u>(491,007)</u>
權益總額	\$ 1,698,580	1,579,016
調整項目	<u>-</u>	<u>-</u>
資本總額	<u>\$ 1,698,580</u>	<u>1,579,016</u>
負債權益比率	<u>- %</u>	<u>- %</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投資及籌資活動未有非現金交易之變動。

1.民國一一〇年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為1,201千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有非現金之變動者)如下者：

	110.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	\$ 72	(202)	1,201	1,0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791	23,042
退職後福利	526	592
董事酬勞	7,412	2,709
	\$ 28,729	26,343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無。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稅保證		
項下		\$ 1,500	1,500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卡交易擔保		
項下		500	500
		\$ 2,000	2,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120	103,682	207,802	104,169	89,968	194,137
勞健保費用	9,761	7,689	17,450	9,156	7,210	16,366
退休金費用	4,220	4,093	8,313	4,148	3,646	7,794
董事酬金	-	7,412	7,412	-	3,549	3,5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13	2,784	9,697	6,183	2,494	8,677
折舊費用	8,054	14,219	22,273	10,071	13,978	24,049
攤銷費用	25	1,337	1,362	25	1,262	1,28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275</u>	<u>268</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3</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98</u>	<u>85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767</u>	<u>73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4.64 %</u>	
監察人酬金	<u>\$ 1,108</u>	<u>1,721</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按當年度獲利不高於5%，作為當年度董監事之酬勞。
- 2.獨立董事：本公司每月支付固定報酬及出席費，不另支領上開董事酬勞。
- 3.經理人及員工：
 - (1)經理人：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制度，其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並綜合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成果及貢獻度等關聯合理性。
 - (2)員工：員工薪資及酬金依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及年資經歷等因素核定，並會依個人績效表現之狀況，予以調整薪資。
 - (3)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數不得低於3%，且不得高於15%為員工酬勞。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神匠創意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2,276	2.06 %	2,276	
本公司	徠晶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00	2,480	3.11 %	2,48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於民國一一一年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資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豪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00,611	9.33 %
九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23,512	8.59 %
書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06,717	8.44 %
建碩投資有限公司		5,211,000	6.66 %

註：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係製造並銷售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本公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個別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業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1.12.31</u>	<u>110.12.31</u>
台 灣	\$ <u>309,743</u>	<u>326,02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後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某外部客戶之收入占本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己公司	\$ 127,547	95,942
甲公司	120,214	112,678
丙公司	106,520	110,847
戊公司	<u>105,967</u>	<u>72,187</u>
	\$ <u>460,248</u>	<u>391,654</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註2)	金 額
庫存現金		\$ 173
支票存款		3,032
活期存款		80,042
外幣活期存款		87,045
	USD	2,193
	EUR	589
	JPY	424
	RMB	72
定期存款		18,000
外幣定期存款	USD	7,500
		<u>230,325</u>
		<u>\$ 418,617</u>

註1：外幣存款係依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USD/NTD=30.71

EUR/NTD=32.72

JPY/NTD=0.2324

RMB/NTD=4.408

註2：原幣數係以千元表達。

註3：定期存款之期間為2~3個月，年利率區間為0.83%~5.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期間為6至12個月，年利率區間為0.755%~5.230%	<u>\$ 749,565</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己公司	\$ 27,120
戊公司	25,902
甲公司	17,721
丁公司	17,058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5%者)	<u>41,197</u>
	<u><u>\$ 128,998</u></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收利息	<u><u>\$ 1,026</u></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57,957	117,245
在製品	57,466	75,425
原物料	125,119	132,657
	<u>\$ 240,542</u>	<u>325,327</u>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O公司	\$ 6,434
N公司	4,235
X公司	3,092
P公司	1,872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18,488
	<u>\$ 34,121</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44,617
應付員工紅利	30,310
合約負債—流動	4,664
應付未休假代金	3,393
應付董監事酬勞	6,930
應付設備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其他	12,041
	<u>\$ 102,355</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運輸設備	公務車輛	110/5/25~115/5/24	2.88%	\$ 8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7)	
				<u>\$ 603</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光收發模組	1,648,584 個	\$ 828,849
光纖接頭(次模組)	402 個	156
其他	85,442 個	<u>55,783</u>
		<u>\$ 884,788</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期初存料	\$ 158,634
加：本期進料	318,251
盤盈	152
減：期末原料	(165,960)
轉列各項費用	(2,280)
出售原料	(112)
本期原料耗用	308,685
直接人工	81,654
製造費用	69,451
製造成本	459,790
期初在製品	92,156
加：本期進料	10,966
加工費	331
盤盈	1
減：期末在製品	(98,216)
轉列各項費用	(1,065)
製成品成本	463,963
期初製成品	74,078
減：期末製成品	(73,087)
研發或測試退料轉入庫	2,866
自製商品銷售成本	467,820
加：期初商品存貨	44
本期進貨	2,323
轉列各項費用	(11)
減：期末商品存貨	(481)
買賣銷貨成本	1,875
出售原料成本	112
營業成本	469,807
存貨跌價損失	12,989
其他(員工酬勞等費用)	7,075
減：盤盈	(153)
出售下腳及廢料	(1,179)
銷貨成本	<u>\$ 488,539</u>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16,642	22,441	63,491
董監酬勞	-	8,520	-
折舊費用	113	2,693	11,413
樣品費	3,240	-	-
其他費用(均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6,486	11,937	19,038
	<u>\$ 26,481</u>	<u>45,591</u>	<u>93,942</u>

項 目	其 他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十三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成本明細表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610 號

會員姓名： (1) 黃明宏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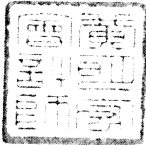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634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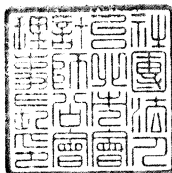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前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明宏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